

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债券(FOF)A）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9月5日

送出日期：2023年9月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债券 (FOF)	基金代码	018428
下属基金简称	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债券 (FOF) A	下属基金代码	018428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08-08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 6 个月，不接受持有未满 6 个月的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吴春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8-08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1
	恩学海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8-08
		证券从业日期	1994-08-01
	杜习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8-08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24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及优选基金，并结合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指数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应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基金投资策略 （1）主动管理型基金投资策略 （2）指数基金投资策略 （3）公募REITs投资策略 （4）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目前将仅投资于可以在T+1日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的基金份额，但ETF基金及其他可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的基金可不受此限制。 3、股票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0 \text{ 元} \leq M < 100 \text{ 万元}$	0.4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20%	
	$M \geq 500 \text{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	0.00%	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为 6 个月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5%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年费率计提。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欲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证券发行人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2) 管理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4) 特定风险

1) 投资管理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受制于被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获得基金区域配置、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及投资组合变动等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从而产生信息不透明的风险。此外，在本基金精选基金的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使得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不一定能够持续优于其他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目前将仅投资于可以在 T+1 日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的基金份额，可能对本基金可投资的基金范围形成限制；但 ETF 基金及其他可按估值日的收盘价

估值的基金可不受此限制。

2)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公募基金以及摩根资产管理(J. 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旗下的香港互认基金(以下合称“关联基金”)。摩根资产管理主要是指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摩根资产管理旗下的法人实体,包括但不限于 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等。

就基金中基金而言,基金管理人在关联基金和非关联基金之间进行投资分配的权力会产生利益冲突。在遵循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选择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基金时,在基金管理人最终选择投资于关联基金的情况下,仍可能存在(或不存在)一只或多只投资者可能认为对本基金更具吸引力或具有更加理想的回报的非关联基金。本基金投资关联基金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收取更多的报酬、增加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所管理的资产规模或支持关联基金的特定投资策略。前述利益冲突可能致使基金管理人被视为通过调整其目标资产类别配置或实际投资配置比例,以配合更多的选择关联基金。另外,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向某些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基金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投资于该标的基金可能使得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受益。另外,本基金可能持有所投资的标的基金较大比例的份额,因此,在基金管理人决定是否及何时赎回该标的基金时,考虑赎回该标的基金对于本基金的影响及对于该标的基金其他投资者的影响时可能面临利益冲突。此外,本基金拟投资的标的基金可能包括以复制方法跟踪于持有基金管理人的间接母公司摩根大通集团的普通股的指数的股票指数基金。

3) 双重收费风险

当本基金投资于非本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或非本托管人托管的公募基金时,基金存在双重收费的风险,即在被投资基金已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的基础上,本基金仍将收取相应管理费、托管费或其他费用。

4) 最短持有期风险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6 个月,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5) 海外市场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基金的投资绩效将受到不同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总体经济趋势的影响,而且适用的法律法规可能会与国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此外,相对于国内市场的规则来说,由于有的国家或地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6) 汇率风险

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若本基金使用人民币申购 QDII 基金, QDII 基金将人民币换为外币后投入境外市场,本基金赎回 QDII 基金时获得的为人民币。由于人民币汇率在未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基金投资 QDII 基金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7) 基金合同直接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或《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直接终止基金合同,该等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提前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5) 公募 REITs 的投资风险

(6)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7)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8)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9) 操作或技术风险

- (10) 合规性风险
- (11) 信用风险
- (1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 (13) 其他风险

2、声明

(1) 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基金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代销机构担保收益，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关于本基金完整的风险揭示请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am.jpmorgan.com/cn 客服电话：400-889-4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